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寶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